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字第481號

原告 陳瑞雄

被告 交通部

代表人 陳世凱

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

上列原告因有關勞工事務事件，關於以交通部為被告，主張車輛安全品質問題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交通部代表人由王國材依序變更為李孟諺、陳世凱，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陳世凱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97-20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購買德國兵重機（下稱系爭機車），交車後迄今已有多次在行進間熄火，由於進口車受檢於被告安審，被告應代位原告向車商求償新臺幣（下同）5萬元，再將之交予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於111年12月27日購買系爭機車，因車商出售之系爭機車有瑕疵，車商應對其所出售之機車品質負責任，然依其一般經驗，車商對其所出售之機車如品質有問題，根本不會理會消費者，而被告是車商之主管機關，本即負有把關之責，如今被告把關不當，導致車商賣予原告之系爭機車品質有問題，交車迄今已有20餘次在行進間熄火，卻要消費者透過消費糾紛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機制顯有問題，應該是被告代位原告向車商求償5萬元，再將車商賠償之5萬元交予原告，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3項第

01 4款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車輛安全品質損失，由被告向
02 車商代位求償5萬元。

03 四、被告則以：原告指其所購買系爭機車之瑕疵，係因被告未盡
04 安審之責，然原告對此並未提出相關說明與證據，亦未指出
05 系爭機車之瑕疵與安審有何關係，所述實無可採。另原告要
06 求被告應向車商代位求償5萬元云云，惟未見原告說明系爭
07 機車究竟有無瑕疵以及要求被告代位求償之依據為何？若是
08 原告與車商間就系爭機車之買賣糾紛，應由原告對車商提出
09 民事求償，非以本件行政訴訟作為請求之手段等語，資為抗
10 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
13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
14 法律上顯無理由。」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
15 「(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16 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
17 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
18 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
19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
20 ，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
21 ，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
22 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
23 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
24 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
25 付，亦同。」同法第5條、第8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準
26 此可知，人民請求國家為一定之行為，必須以人民對國家享
27 有公法上之請求權(主觀公權利)為前提，始得為之。又國
28 家應為之行為，如屬行政處分者，係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之
29 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如屬行政處分以外之法律行為或
30 事實行為者，則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01 。不論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均以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有公法上之請求權為前提。若原告之訴，依其陳述之
02 事實，顯無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時，即無獲得勝訴判決之可能
03 ，其訴在法律上即屬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
04 規定，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5

06 (二)而所謂公權利係指人民基於公法規定，享有一定法律上之力
07 ，得以向行政主體請求一定作為、不作為或容忍，以實現個人之利益。人民是否有公法上請求權，係以保護規範理論為
08 基準。所謂保護規範理論，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所揭示「……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
09 ……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
10 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
11 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
12 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
13 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
14 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
15 ，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
16 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之
17 意旨，足見保護一般公眾之法律，有無保障特定人之意旨，
18 應就法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
19 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如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人民始得
20 據此主張主觀公權利。
21

22 (三)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請求權依據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
23 3項第4款（本院卷第170頁），惟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第1
24 項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
25 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第17條規定：「（第
26 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
27 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
28 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
29 2項）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
30 括：……。 （第3項）第1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
31

01 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
02 之變更權或解釋權。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
03 任。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
04 責任。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第4項）違反第1
05 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
06 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第5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07 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08 。（第6項）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
09 時派員查核。」揆諸前引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第1項揭櫫之立
10 法目的，係著眼於現代社會具有大量生產、大量銷售及大量
11 消費之特徵，形成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極的構成型態，生產者
12 相較於消費者，具有優勢之人力、財力及資訊能力，已無法
13 以傳統之私法規範保護消費者權益，故特別制定該法，以保
14 障多數不特定人之消費者權益，而非僅限於保障特定消費關
15 係之當事人而已。又消費行為雖多屬私經濟行為，惟因現今
16 商品、服務大量生產、販賣或提供之經濟型態，如企業經營
17 者假藉其經濟上之優勢地位，損害消費者之權益時，必將造
18 成廣大消費大眾之權益受損，實有藉由公權力加以監督防範
19 管制之必要，此即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明定行政監督及相關
20 罰則之理由。是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要求企業經營者
21 使用定型化契約者，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
22 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然該條規定，僅係規範
23 契約當事人間私法上契約效力，並未賦予人民就特定利益有
24 請求被告實現之權利。本件原告與車商就系爭機車買賣所生
25 之物之瑕疵爭議，係屬私權爭執，除依民事訴訟向普通法院
26 尋求救濟外，依前述保護規範理論觀之，並未賦予原告有請
27 求被告代位其向車商求償之公法上請求權，甚為顯然。原告
28 起訴主張之事實，既無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欠缺權利保護之
29 必要，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30 駁回之。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原告請求被告代位其向
02 車商求償5萬元，並將該5萬元再給付予原告，欠缺公法上請
03 求權，則其主張，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
04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6 院斟酌後，認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09 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12 法 官 林季緯

13 法 官 魏式瑜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7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9 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5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

	<p>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俞文